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9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顺宏海28” 等2艘自卸砂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顺宏海28”船舶申请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“顺宏海28”、“顺宏海666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7〕120号、粤交水〔2017〕219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顺宏海2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442、净吨位807、载货量2084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426\text{KW}$ ）、“顺宏海666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495、净吨位837、载货量2401.72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73\text{KW}$ ）继

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18日印发
